

中共安徽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驻安徽艺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院纪字〔2025〕8号

关于2025年“五一”、端午期间 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机构、各部门：

2025年“五一”、端午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节日期间严明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党组织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决扛牢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将节日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起来，把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各项要求贯彻到位、落到实处。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

全面加强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及时提醒纠正，督促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

二、深化警示教育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了多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案例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严查享乐奢靡之风、整治违规吃喝问题丝毫不能松懈。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入学习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通报精神，切实以侯昌松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其教训警示通报为鉴，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三、严明纪律要求

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以身示范，广大教职工要坚持立德树人，树立良好师德风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坚决做到“十个严禁”：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收受学生、家长或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电子红包等财物。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不得在单位内部食堂、培训场所等违规组织或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活动，不得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

严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安排：不得接受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不得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补贴和福利，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奖金、实物等。

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使用公车进行探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不得用公款报销私车产生的费用，不得违规借用、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辆。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得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不得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不得分批次、多地点办理或采取“只收礼不办席”等方式变相操办。按照学校《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的暂行规定》要求，如实报备。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不得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参与“一桌餐”等隐蔽场所的宴请活动。

严禁参与赌博或封建迷信活动：不得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不得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严禁违反工作纪律：不得在节日期间擅自离岗、脱岗，不得对师生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得在值班值守期间饮酒等。

严禁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四、严肃执纪问责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体责任，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紧盯节日“四风”问题，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学校纪委。学校纪委将进一步畅通党员、群众监督渠道，紧盯“关键少数”、聚焦重要环节，严肃查处节日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吃喝、公车私用、借操办婚丧喜庆收钱敛财等突出问题，对顶风违纪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严查快办，对责任落实不力、出现“四风”问题的单位，严肃问责，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力促校园风清气正。

校内监督电话：0551-6440186

校内监督信箱：jianshenchu310@163.com

中共安徽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